

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13 号

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龙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请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7 号）等文件要求，认真起草决策草案，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其中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确保各项法定程序全程留痕，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未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市政府不予集体讨论决定。

二、加强规范档案管理。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 号）有关规定，对

反映决策活动，有责任追溯和凭证作用的重大行政决策文件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压实指导监督责任。市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在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中，加强对合法性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的重大项目、重大财政资金使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实行目录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按规定程序审查通过后，对决策项目目录调整情况进行公布。

附件：龙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龙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1	《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	龙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2.《龙泉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40项）》 3.《龙泉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	公众参与（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3月
					专家论证	2023年5月
					风险评估	2023年6月
					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2023年7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023年7月
2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2.《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	公众参与（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1月-2月
					专家论证	2023年3月
					风险评估	2023年4月
					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2023年4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023年5月
3	《龙泉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27）》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发改局、建设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1.《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 2.《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 3.《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公众参与（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3月
					专家论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	2023年4月
					风险评估	/
					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2023年5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023年5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4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和企业上规上限的实施意见》	发改局	财政局、统计局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动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 (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4月
					专家论证	/
					风险评估	/
					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2023年9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023年9月

注：1. 公众参与方式还包括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2.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根据决策事项需要履行，非必经程序。3.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环节应同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